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194	115. 5. 12 17:15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塗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419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kuangjo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4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於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修正草案預告期間所提建議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4年12月22日全醫聯字第1140001649號函。

二、所提建議及本部參採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新增之重症醫學科及感染科之訓練時程及內容，建議比照現行其餘部定專科有所規範一節，查各專科分科之訓練規範相關內容，皆須按現行專科醫師訓練制度及標準辦理，且已定於本辦法第9條至第11條，爰無須另訂規範。

（二）另所提專科醫師甄審應至少一年辦理一次之建議，已參採並修正於本辦法第12條。

三、本辦法業以115年4月28日衛部醫字第1151662892號令修正發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 2026/05/12 文
交 15:38:60 換 章